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4〕1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述职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国妇女十三大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妇联执委履职意识,激发基层妇女工作新活力,现将《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述职制度(试行)》印发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试行中好经验、好作法及遇到的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市妇联组联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月2日

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述职制度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妇联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和《重庆市妇联关于强化基层妇联组织职能职责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基层妇女群众需求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定期述职。基层妇联执委至少每半年在本级妇联执委会上述职一次，口头述职或者书面述职。

第二条 述职内容。述职内容应包括联系群众情况、服务妇女儿童情况、执委会参会及参政议政情况、领办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三条 开展评议。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议，可与在执委会上述职结合开展，可邀请妇女代表对基层妇联执委履职情况开展评议，述职本人不参与评议。

第四条 结果运用。把评议结果作为优秀基层妇联执委的评选依据，将其纳入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范围；对履职不到位，评议满意度低的执委要提出批评意见，通过培训仍未达到履职要求，且在年度述职评议中连续两年不合格，由本级妇联劝其辞去执委职务。

第五条 组织保障。各基层妇联要制定执委述职的实施方案，周密做好组织工作，将执委的述职报告、评议结果做好存档。

第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